

水电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水电工程设计和建设管理，规范设计变更行为，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，依据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和《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工程项目、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工程项目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（以下简称水电工程）。其他水电工程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设计变更是指在招标设计阶段和施工详图阶段，对审定的工程主要特征参数、工程设计方案和移民安置方案等所进行的改变，包括调整、补充和优化。

第四条 设计变更应坚持科学求实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，做到先论证、后审查（或审核）、再实施。

第五条 设计变更分为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。重大设计变更是指涉及工程安全、质量、功能、规模、概算，以及对环境、社会有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。除此之外的其他设计变更为一设计变更。

水电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的界定见附件。水电工程概算调整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七条 设计单位应结合工程建设实际，复核工程设计方案和主要参数，及时提出必要的设计变更文件。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可以提出变更设计的建议，设计单位应考虑施工水平和管理水平的影响，对变更设计的建议进行技术、经济论证。确需变更的，由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。

第八条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应达到或超过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深度要求。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工程概况；

（二）重大设计变更的缘由和必要性、变更的项目和内容、与设计变更相关的基础资料及试验数据；

（三）设计变更与原勘察设计文件的对比分析；

（四）变更设计方案及原设计方案在工程量、工程进度、造价或费用等方面的对照清单和相应的单项设计概算文件；

（五）必要时，还应包含设计变更方案的施工图设计及其施工技术要求。

第九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因抢险救援或应急处置导致的设计变更，应由参建各方代表签字确认。属于重大设计变更的，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，并按规定程序报审。

第十条 审查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重大设计变更审查申请后，负责组织开展审查工作，提出审查意见，报送国家能源局。

第十一条 经审定的重大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。确需再次变更的，建设单位须组织设计单位先进行必要性论证，报原审查（或审核）单位同意后，再行编制设计变更文件，履行相关程序。

第十二条 严禁借设计变更变相扩大工程建设规模、增加建设内容，提高建设标准；严禁借设计变更，降低安全质量标准，损害和削弱工程应有的功能和作用；严禁肢解设计变更内容，规避审查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水电工程重大设计变更范围目录

水电工程重大设计变更范围目录

（一）设计条件和安全标准

- 1、工程开发方式、开发任务及工程规模的变化；
- 2、水库特征水位、水库调度运行方式重大改变；
- 3、工程等别及主要建筑物设计安全标准的变化。

（二）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

- 1、坝、厂址及其主要建筑物场址的变化；
- 2、主要建筑物的布置或结构方案的改变；
- 3、增加或取消重要的单体水工建筑物；
- 4、主要筑坝材料料源方案的改变；
- 5、施工导流方式或导流建筑物方案的变化；
- 6、工程总进度及主要控制进度的变化。

（三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

- 1、 电站接入系统方式和电气主接线方案的变化；
- 2、 机组型式、单机容量和重要技术参数的变化；
- 3、 高压配电装置和高压引出线设计方案的变化；
- 4、 电站控制运行方式及继电保护方案的重大变化；
- 5、 金属结构设备布置方案及设备型式的重大变化。

（四）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

- 1、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重大变化；
- 2、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增加或取消。

（五）移民安置

- 1、 征地范围调整及重要实物指标的较大变化；
- 2、 移民安置方案与移民安置进度的重大变化；
- 3、 城（集）镇迁建和专项处理方案重大变化。